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

93年12月30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95年7月19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7月25日奉校長核定
依校發會議修正條文進行修正提請校長核定
95年10月12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0月19日奉校長核定
100年5月24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7月5日奉校長核定
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9年6月2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績效，特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工作由院教評會委員負責，其作業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成員由院教評會委員組成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二、各系所教師應填寫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」，完成自評後，送請系所教師評鑑小組評審，再經院教師評鑑小組評審通過後，送交校長核定。

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十月底前，通知各系（所）主動提出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，並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。名單備妥後，通知相關系（所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，於當年十一月底前送院辦理。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，進行評鑑，評鑑工作應於一月底以前完成。

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會議評鑑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召開。委員若為受評者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。受評鑑教師亦得向院長提出審查迴避名單，並說明相關理由。必要時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至評鑑會議做說明或報告。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鑑教師。

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、研究、服務（含一般服務）與產學服務等績效。各項評分比例，分為下列四種類型。評鑑總分達七十分者，為通過評鑑。

- (1) 教學型：教學佔百分之六十、研究佔百分之三十、服務佔百分之十。
- (2) 研究型：教學佔百分之四十、研究佔百分之五十、服務佔百分之十。
- (3) 一般服務型：教學佔百分之四十、研究佔百分之三十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。
- (4) 產學服務型：教學佔百分之四十、研究佔百分之二十、一般服務佔百分之十、產學服務佔百分之三十。

- 第六條 凡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，新聘教師則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(評鑑成績計算至評鑑前一學年度7月31日止)；懷孕女教師之評鑑年限得放寬二年。評鑑結果成績優良者，得為升等或獎勵參考。每年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，評鑑未通過者，下一年須再接受評鑑，直到通過評鑑為止，再評鑑期間聘書之聘期為一年。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評鑑年限。通過評鑑標準者，恢復每滿三年接受評鑑至少乙次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受評鑑教師經「再評鑑」之結果如仍未達通過之標準，應繼續接受評鑑，並得依評鑑結果實際情況之決議，依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- 第八條 經連續三次未能通過評鑑之教師，教師評鑑小組應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要求改善，並議決未能通過評鑑之教師，依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- 第九條 教師評鑑小組應依據評鑑結果，得建請院長對表現特優之教師予以獎勵。若發現有教學研究績效特優之教師，則建請其申請本校「特聘績優教師」及「講座」；若發現有服務績效特優之教師，則建請其單位於本校行政會議中提案給予表揚。各系（所）亦可針對評鑑結果，另自訂獎勵措施。

-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教評會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